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場地係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演藝廳、演講廳、廣場及圖書館大樓七樓電影放映廳及國際會議廳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場地係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演藝廳、演講廳、廣場及圖書館大樓四樓電腦教室、七樓電影放映廳及國際會議廳。</p>	<p>因本局圖書館大樓四樓電腦教室設備老舊已不堪使用，擬改為多功能教室，故刪除此項目。</p>
<p>第十條 圖書館大樓七樓電影放映廳及國際會議廳：</p>	<p>第十條 第三項 圖書館大樓四樓電腦教室、七樓電影放映廳及國際會議廳：</p>	<p>因本局圖書館大樓四樓電腦教室設備老舊已不堪使用，擬改為多功能教室，故刪除此項目。</p>